

南京市浦口区危废视频云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

乙方：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21 年 4 月 22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全联全控）工作方案》《2021 年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联网工作计划》的通知（苏环办〔2021〕146 号文）中的危废视频监控相关配套基础设施的要求，针对南京市浦口区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00 吨及以上的企业和全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的关键位置监控视频信息进行存贮管理。通过共同协商，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南京市浦口区危废视频云服务，具体内容见下表：

一、服务内容

序号	内容	接入企业数量	企业摄像头路数	单价（元/年）	小计（元/年）
1	视频存储云服务	5	98	550	53900
2	合计				53900

二、服务要求

- 乙方须完成 5 家企业，共 98 路企业摄像头的视频云接入调试工作。
- 乙方须配合完成云资源的申请、测试、运行管理等各项工作，保证本合同接入视频云的实时调阅，并完成与省危废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联网。
- 一次性联网成功后，乙方须配合完成后续运维工作：①华为云平台侧问题、全生命周期平台问题由乙方统一负责协调解决；②乙方确保提供 7*24 小时的运维服务响应，若发生故障，应在 2 小时内予以响应。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苏环办〔2021〕146 号文中的危废视频监控相关配套基础设施的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上述规定的标准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四、服务期限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五、安装、测试、验收

- 乙方应对项目交付成果的安装、测试和性能及合同中约定的质量、安全和各项保证负全部责任。
- 项目交付成果安装完毕后，乙方应负责调试。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进行测试和验证。
- 乙方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实施内容并提供项目验收所需的全部材料后，在调试完成后 5 日

内双方应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超过 30 日因甲方原因未安排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如果项目满足合同的相关约定，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相关技术要求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4、项目通过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所需承担的服务期限内的运维责任。

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安全规范规程等相关规章制度及乙方提交的安全生产责任书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乙方施工中如若发生伤亡及其它事故，其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随时对工程进行监督检查。

2、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高空作业、火灾、坍塌、施工器械倾覆或故障等），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人员伤亡赔偿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合同价格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叁仟玖佰元整，小写：¥53900。（含税）

2、付款方式：

3、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100%。

4、注：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对应金额的正规发票。（乙方不开具合法票据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有一方违约，其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约定，甲方可选择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或合同延期。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则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已实际发生的开支；若合同延期则与甲方协商解决。

由于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九、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十、合同纠纷处理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王洪涛 电话： _____
签订时间： 2023-6-14



乙方：单位名称（章）： 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娄阳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苏州跨塘支行 银行帐号： 526170034196
签订时间： _____

